

2011年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6月13日发行的2011年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13日开始支付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1年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1辽阳债”，代码：1180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1辽阳债”，代码：1228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4年即2015年起至2018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20%、30%和3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138号文件。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九)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3年6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六)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春军

注册地址: 辽阳市太子河区中华大街东段 528 号

联系人: 王重

电话: 0419-3189063

传真: 0419-3189063

邮编: 111000

(二)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F

联系人: 吴学海、谭云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电话: 010-88321650, 88321603

传真: 010-88321685

邮编: 100044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3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1 年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度付息公告》签署页)

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